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0年1月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年1月24日上午9:30；
-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功著先生；
-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名，代表股份292,166,91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6.44%。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代表股份259,87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4%。

3、公司3名董事、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邵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0）第008号）。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股份及确定换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292,166,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0%，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259,87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92,166,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0%，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259,872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勇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4日